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士兰转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共同投资合同,总投资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主要分为第一轮增资和第二轮增资,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事项周期较长,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为顺利推进公司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8寸线项目”)的实施,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杭州士兰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北京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的补充协议及签署相关增补的公告。

一、投资合同概述

(一)合同名称: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9号楼1楼。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集华投资100%的股权,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士兰集华持有集华投资100%的股权。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士兰集华总资产为1,998.5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1,998.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1.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通过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完成后,集华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

2.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1月4日

(3)注册地址: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0号路308号13幢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经环保部门环评许可后经营)

(7)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士兰集华90%的股权,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士兰集华持有士兰集华100%的股权。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士兰集华总资产为1,998.5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1,998.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1.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通过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完成后,士兰集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2,000万元。

二、合同其他当事人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9月26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颐北路2号52幢附层718室

(4)注册资本:9,8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股东情况:财政部持有25.95%;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3.07%;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14.42%;北京亦庄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2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持有7.21%;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2.14%。

2.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0号路308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有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业务:科研所需辅料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士兰集成97.94%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成1.5%的股权,本公司参股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成1.5%的股权。

三、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第一轮增资

1.第一轮增资基本情况

大基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共同增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目前集华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共同增资后集华投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100万元人民币。

第一轮增资完成前及第二轮增资完成前,集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第一轮增资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第二轮增资完成前的出资额	第二轮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第二轮增资完成后的出资额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51.22%	21,000万元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48.78%	20,000万元
合计	100.00%	1,000万元	100.00%	41,000万元

2.第二轮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

(1)集华投资股东会已依法批准了集华投资增资的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批准了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b) 批准集华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000万元;

c) 批准大基金及士兰微向集华投资实施第一轮增资;

d) 批准经修订的集华投资公司章程;

e) 批准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投资”,华芯投资是大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提名的董监事担任集华投资的董事、及

f) 批准华芯投资提名的监事担任集华投资的监事。

(2)士兰微集团实体(士兰微集团实体是指:士兰微、士兰集成、集华投资、士兰集华)向大基金出具了以上内容所示的承诺函,且保证承诺函所列的内容均已全部满足;

(3)投资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已通过大基金及华芯投资的内部决策。

3.第二轮增资出资款全部被用于士兰集华的投资。

4.第二轮增资的基本情况

大基金出资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的集华投资出资4亿元人民币,共同增资杭州士兰集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士兰集华出资2,000万元,士兰微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增资后士兰集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2,000万元。

第二轮增资完成前及第二轮增资完成后,士兰集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第一轮增资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第二轮增资完成前的出资额	第二轮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第二轮增资完成后的出资额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	1,800万元	2.20%	1,800万元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	200万元	0.24%	200万元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0%	0	48.78%	40,000万元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48.78%	40,000万元
合计	100.00%	2,000万元	100.00%	82,000万元

2.第二轮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

大基金支付大基金已完成出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为前提,大基金可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

(1)大基金与士兰微已完成第一轮增资交割;

(2)士兰微股东会已依法批准了第二轮增资的各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批准了投资协议及其附件;

b) 批准士兰集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2,000万元;

c) 批准大基金及集华投资向士兰集华实施第二轮增资;

d) 批准经修订的士兰集华公司章程;

e) 批准华芯投资提名的董监事担任士兰集华的董事、及

f) 批准华芯投资提名的监事担任士兰集华的监事。

(3)士兰微集团实体向大基金出具了内容如上所述的第二轮增资交割先决条件承诺函,且保证第二轮增资交割先决条件承诺函所列的内容均已全部满足。

(4)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已通过大基金及华芯投资的内部决策。

(三)增资完成后,大基金依据投资协议以及集华投资、士兰集华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四)华芯投资作为大基金的代表有权向集华投资、士兰集华分别提名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五)第二轮增资完成后,8寸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士兰集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士兰集华应在第二轮增资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与8寸线项目有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在建工程及工艺设备等,合称“转让资产”)以大基金代认可的合理发生的成本(签署合同的以及合同金额)加合理的税费从士兰集华转让至士兰集华。

(六)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任何其他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如违约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限:本协议应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四、合同项下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项下上市公司影响

(二)合同项下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本次引入集华投资、大基金为公司8英寸生产线的投资方,为公司8英寸生产线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降低了项目建设财务成本,有利于加快公司8英寸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协议各方对该合同项下的交易事项均已通过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投资协议文本及附件。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解决传统物流流程烦琐的“易货网”交易平台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同城货运无车承运人”平台,解决企业物流供应链“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集货难题,公司现拟投资设立传化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供应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在公司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无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36,585.6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北路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业务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物流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866	517,280
净资产	67,476	44,047
营业收入	95,258	91,540
营业利润	-1,523	1,508
净利润	3,975	1,436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通过成立传化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易货网”交易平台从事业运作模式到公司运作模式转变,使易货网团队职责更加清晰,能够快速有效推进传化物流的同城货运运营业务,进一步与现有传化物流线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该公司将依托传化公路物流平台优势,通过整合城市内零散的个体运输车辆资源,形成同城短途运力;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智能设备标准、系统控制;以成为企业主业和企业的集货和配送提供确定性的服务,立志将“易货网”交易平台打造成国内最大的“同城货运无车承运人”平台。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2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21日、3月18日、3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并于2016年1月20日公开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文件,已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已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材料,截止今日,尚未披露,上述事项具体可参见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传媒转载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未达到50%。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双方协商及初步协商,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事项,各方就尽职调查、工作量大,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方、相关债权银行就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资产抵押置换等相关事宜的解决方案仍未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尚无明确结论,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的通知,陆志宝先生与方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德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47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4%),占持有公司股份的50%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截至目前,陆志宝先生与方邦德集团正在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就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条款进行协商与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双方协商及初步协商,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事项,各方就尽职调查、工作量大,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方、相关债权银行就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资产抵押置换等相关事宜的解决方案仍未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尚无明确结论,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2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2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股东孙峰先生的通知:孙峰先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9,300,000股和高盛德证券2,100,000股(合计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与中国证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17日,回购交易自2017年3月16日,质押期间到期不能转股。

截至本公告日,孙峰先生持有本公司0.6%股权75,875,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92%,截至到目前,孙峰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75,775,000股,占孙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7%,占公司股本的14.90%。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